附件：



本报告防伪编码号，请登录[www.cqicpa.org.cn](http://www.cqicpa.org.cn)查询

CHONGQINGHUAX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重华西会审字〔2020〕第157号

2018年精准脱贫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4月10日对2018年精准脱贫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项目业主的责任。按法规规定与委托要求进行绩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保证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是我所的责任。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业内一般公认准则，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前期调研、文件资料研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抽查会计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立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贫困地区减贫脱贫步伐，确保贫困地区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意见中提出要建立完善针对贫困人口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相衔接的医疗保障制度。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因病致贫扶贫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并逐步提高参保缴费资助标准。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贫困户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实现全覆盖。并且要推广贫困户农房安全、人身保障等扶贫小额保险产品。

为落实渝委发〔2015〕19号实施意见，重庆市2017年在试点基础上，整合有关扶贫保险品种，创新推出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保”，着力构建防止贫困人口因意外、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保险扶贫政策长效机制。2018年1月4日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继续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度“精准脱贫保”参保工作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1号）。

2018年1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了《关于2018年度“精准脱贫保”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万州扶办文〔2018〕8号），该项目参保对象为2017年12月底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脱贫人口，扣除标注为稳定脱贫对象）。参保费用为100元/人·年，承保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险种为小额意外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疾病身故保险、贫困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农房保险。承保机构：考虑到精准脱贫保运行的稳定性、参保的时效性、理赔服务的连续性和拉通核算赔付情况的统筹性，延续2017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的中国人寿万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保万州分公司。

## （二）资金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万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万州财农发〔2018〕10号），该项目计划投资1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涉农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日，万州区财政局拨入专项资金1100万元，万州区扶贫办已支付保险费用1090.82万元，结余资金9.18万元已收回财政。

##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万州区扶贫办于2018年2月、5月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签订“精准脱贫保”保险协议，对2017年底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投保，主要险种为小额意外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疾病身故保险、贫困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农房保险，保险费100元/人，保险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调整人数进行补充投保，保险费50元/人，保险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参保人数为109634人，实际参保金额为1090.82万元，保险赔付金额共计958.30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精准脱贫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投入产出的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促进精准脱贫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提供重要依据和决策参考。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3、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渝财监督〔2011〕63号）；

4、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精准脱贫保”参保工作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1号）；

5、重庆市万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精准脱贫保”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万州扶办文〔2018〕8号）；

6、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取的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

## （三）绩效评价程序

1、准备阶段

（1）了解情况：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了解项目的实施单位和具体实施情况；

（2）成立项目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我公司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评价项目组，确定评价小组负责人；

（3）制定计划：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计划。

2、实施阶段

（1）收集资料：向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项目相关的绩效评价资料；

（2）归类审核：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归类、分析、甄别，根据现实情况对数据、指标、标准进行必要调整和合理修正，使收集的资料达到真实、完整、相关、全面；

（3）确定指标：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确定评价指标；

（4）综合评价：选择合适评价方法，根据已经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权重，并结合非量化评价内容，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报告阶段

（1）形成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的情况，整理、分析，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项目实施单位、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3）修改补正：根据各单位反馈的意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实、修改、补正；

（4）出具报告并发出：签发、制作修改补正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投入 | 10 | 项目立项 | 3 |
| 绩效目标 | 3 |
| 资金落实 | 4 |
| 过程 | 20 | 采购管理 | 4 |
| 业务管理 | 9 |
| 财务管理 | 7 |
| 产出 | 30 | 完成及时率 | 5 |
| 实际完成率 | 10 |
| 质量达标率 | 15 |
| 效果 | 10 | 社会效益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 满意度 | 30 | 购买主体满意度 | 15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5 |
| 合计 | 100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投入管理的评价

通过收集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资金计划等，对项目投入管理的评价结果：本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制定了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足之处：项目立项时未制定绩效目标。项目投入管理的标准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入 | 10 | 项目立项 | 3 |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 1 |
| 有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实施方案等，得1分 | 1 |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 1 |
| 绩效目标 | 3 | 绩效目标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得1分 | 0 |
| 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得2分 | 0 |
| 资金落实 | 4 |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 2 |
| 资金足额到位，得2分 | 2 |
| 合计 | 10 |  | 10 |  | 7 |

## （二）项目过程管理的评价

通过收集查阅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管理制度，保险合同、会议记录，核查财政资金拨付款凭证等，对项目过程管理的评价结果：本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了招投标，并按规定公开招投标信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档案管理规范、完整，保险费用的拨款审批程序规范、手续完整，资金分配和使用公平，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不足之处：承保单位的政策宣传未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执行，日常检查工作有所欠缺。项目过程管理的标准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为17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 20 | 采购管理 | 4 |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织购买，得2分 | 2 |
| 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得2分 | 2 |
| 业务管理 | 9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管理，得2分 | 2 |
| 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得3分 | 2 |
|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并执行，得3分 | 1 |
| 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得1分 | 1 |
| 财务管理 | 7 | 按程序拨付资金、手续完整，得2分 | 2 |
| 资金分配和使用公平，得1分 | 1 |
| 购买主体对资金进行监管，得1分 | 1 |
|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情况，得3分；如有发现，得0分 | 3 |
| 合计 | 20 |  | 20 |  | 17 |

## （三）项目产出目标的评价

通过收集查阅项目保险合同、保险单、承保单位的赔付情况报表、建档立卡贫困户资料等，对项目产出目标的评价结果：本项目按合同约定险种、期限完成投保工作，参保人数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相符，并进行了动态调整；医疗保险接入健康扶贫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大大加快了保险赔付的速度。项目产出目标的标准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30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产出 | 30 | 完成及时率 | 5 |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5分；超期完成，每延期3天少得1分，延期15天以上得0分 | 5 |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1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少得1分，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90%，得0分 | 10 |
| 质量达标率 | 15 | 项目完成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得15分 | 15 |
| 合计 | 30 |  | 30 |  | 30 |

## （四）项目效果目标的评价

通过收集查阅项目保险赔付报表，与项目实施单位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对项目效果目标的评价结果：本项目具有公平性和普惠性，政策具有长效性，预计服务内容会超过5年。项目效果目标的标准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效果 | 10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具有公平性、普惠性，得5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服务内容发挥作用的年限超过5年，得5分；超过4年不满5年，得4分；超过3年不满4年得3分；超过2年不满3年得2分；超过1年不满2年得1分 | 5 |
| 合计 | 10 |  | 10 |  | 10 |

## （五）项目满意度的评价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满意度的评价结果：本项目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114份，购买主体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项目满意度的标准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为30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 30 | 购买主体满意度 | 15 |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1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少得1分 | 15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5 |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1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少得1分 | 15 |
| 合计 | 30 |  | 30 |  | 30 |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精准脱贫保险项目总得分为94分，其中：投入管理7分，过程管理17分，产出目标30分，效果目标10分，满意度3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政策宣传工作未到位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各镇乡街道要加强2018年精准脱贫保的政策宣传，特别是保险政策、保险责任、赔付标准、理赔流程等宣传，注意参保对象的政策解释。承保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每年到服务镇乡街道至少召开一场由村居干部参加的政策宣讲会，印制精准脱贫保服务明白卡发放到每一户建卡贫困户。但我们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承保单位未提供2018年的政策宣讲会相关资料，服务明白卡是2017年印制的，未对 2018年调整的保险赔付标准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工作，让最新的精准脱贫保政策家喻户晓。

2、重视项目立项时的绩效目标设置

明确的绩效目标是建立绩效预算机制的首要环节，本项目的资金预算文件和实施方案未设置绩效目标。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重视项目立项时的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地方财政支出的范围和方向。绩效目标必须具体细化，尽量进行定量描述，不能以量化形式描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描述。

3、利用大数据主动发现理赔案件

目前医疗保险因为接入了健康扶贫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可以实现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即时结算。但意外死亡的贫困人口可能因未报案造成无法及时得到理赔。建议承保单位可以通过民政系统的大数据对比，主动发现理赔案件，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件：1. 精准脱贫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年四月十日